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71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龐笠中

被告 星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青萍

被告 陳啓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星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向其承租事務性機器，並以另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嗣被告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逾期未付租金，依約應即付清全部租金等之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